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4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1〕336号）规定，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应在每年末将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情况公示并报学校备案。现将 2024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尽快将各课题组（科研团队、研究中心）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、示范园、试验农场（林场、养殖场）、实验室（实习车间）2024 年度全年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将各课题组（科研团队、研究中心）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、示范园、试验农场（林场、养殖场）、实验室（实习车间）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、交款发票复印件、处置情况说明统一汇总审核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后，于 4 月 21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

章报我处资产管理科（国际交流中心 505 办公室）备案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xh108@nwsuaf.edu 邮箱。届时，我处将对公示、备案情况进行随机检查，并向全校公示。

联系人： 黄新虹 电话： 87082076

附件： 2024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（样表）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发布时间:2025-04-08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